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尤安设计	股票代码	3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骏	秦垠藻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幢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幢	
传真	021-65014612	021-65014612	
电话	021-35324001（总机转）	021-35324001（总机转）	
电子信箱	uachina@uachina.com.cn	uachina@uachin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方案设计为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建筑设计的前端各环节；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在内的一体化建筑设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功能混合型社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建筑设计及咨询业务。

根据建筑类型划分，公司建筑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及咨询、公共建筑设计及咨询、功能混合型社区设计及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建筑设计师团队，在既往优势项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術储备。在城市更新、超高层、大型复杂综合体、功能混合型社区、保障住房、历史保护建筑修复和历史风貌复原等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高端设计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能力和扎实的技术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完成了包括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地标性建筑、核心商业区综合体、传统历史风貌区、租赁住房、高铁站前区域综合开发以及中高端酒店等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和代表性的建筑设计工作，在建筑设计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较为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包括保利集团、中国金茂、临港集团、华润置地、中冶集团、中海地产、中粮集团等在内的众多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处于国内建筑设计企业第一梯队。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庞大、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4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25,258 个。尽管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所呈现出的由国有大中型设计企业、民营优秀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分布于中低端领域的总体竞争格局并未改变，但正逐步向集中化、综合化、专精化、融合化转变。全国范围内不到 2000 家甲级设计院承接 65% 以上高端项目，而国有大型综合设计院拥有超过 65% 的综合甲级资质，其贡献的营业收入占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近 40%；国有大型综合设计院依托其全产业链资质、资金与资源优势，着力布局 EPC+全过程咨询+运营业务领域，大力拓展海外与双碳市场，充分发挥其综合化竞争能力；而民营优秀设计企业则聚焦区域深耕或专项赛道，发挥其专精化特色，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的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面临着大量出清或转型的困境，也为民营优秀设计企业开展并购合作提供了契机；与此同时，一些以 AI 设计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资源拥有者、EPC 一体化的施工企业正在加速向建筑设计行业渗透，一边重构行业边界，一边利用市场调整时机攫取相应行业资源。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总体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传统的规模化红利消失，建筑设计行业正呈现出结构化转型的总体发展趋势。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业深度调整的影响，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滑的传导下，传统的住宅、商业、市政等设计业务需求急剧萎缩，项目规模、数量与费率均持续下降，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另一方面，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智慧建造、医疗、教育、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基建工程、乡村振兴等新兴赛道则成为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在宏观经济与政策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正在经历由增量扩张向提质增效的结构化转型。报告期内，尽管下游市场的深度调整给建筑设计行业持续带来经营压力，但在诸多新增长引擎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总体稳健发展的趋势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以质量、运营、流动性、去化率为核心要素的新商业模式逐步形成，建筑设计行业的“量质转换”不断加速：（1）去地产化和城市更新。为应对下游行业的调整和人口红利效应的总体衰减趋势，建筑设计企业逐步转型专业化设计领域，非地产板块设计成为行业的新生力量；同时，随着“三大工程”的全面推进，城市存量建筑和历史街区的活化、城中村改造、城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修复、城市核心地块旧街区的更新与再开发项目等成为行业的新增长极，设计企业日益聚焦于在城市更新领域研发、设计和运营能力的提升。（2）新领域和新导向。双碳目标下催生的超低能耗、近零碳建筑等成为设计刚需，也转化出绿色专项设计的新市场；“两新一重”、平急两用设施、县域公共服务、地下管网投资等民生基建工程的开展，也为建筑设计提供了新导向。（3）团队的精品化、一体化、差异化。以往高周转时期以量竞胜的模式不复存在，高质量发展要求下设计团队呈现出创作精品化和产品线差异化的趋势，一体化的核心价值日益凸显，优势设计企业的业务宽度将再度拓展，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规划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打造，成为主流的优秀建筑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的重点，业内优秀的设计企业正逐步聚焦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碳管理）领域，全面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4）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已从设计相对标准化、模块化的施工图等后期领域，全面向方案设计等前期创意领域延伸，BIM 正向设计、参数化设计、数字孪生、AI 生成设计等广泛普及，全过程数字化交付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标配。随着模型训练和学习的不断深化，模型迭代持续加速，创意和灵感日益丰富，方

案设计师们将进一步充分享受日新月异的人工智能技术突破所带来的创新红利；同时，行业也因数字化转型不断降低工作成本，拓展服务边界，提升设计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行业发展变化，一方面持续培育一体化能力，充分利用总部建设项目推行核心建筑师模式，着力打造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范例，使德邻公寓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建筑师负责制模式下审批通过的优秀历史建筑改造项目，入选《城市更新·上海样本》和上海市城市更新优质项目，并荣获第十三届国际建筑设计金创奖第一名、上海市建筑学会第十一届建筑创作奖城市更新优秀奖，同时获授“北外滩建筑设计师会客厅”、“互联网优质内容共创空间”、“北外滩艺术空间联盟成员单位”。另一方面持续深耕专业化路径，围绕好房子、城市更新、大型公建、TOD、乡村振兴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多元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并摘取优秀奖；在大型公建领域坚持核心建筑师为主导的设计总控模式，持续交付了杭州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上海宝山区气象局办公业务楼、上海凤溪社区“城中村”改造、绍兴苏宁希尔顿酒店、广州广物鱼珠商务中心等一系列具有长期价值的建筑作品；面对地铁车辆段上盖社区开发的复杂挑战，系统性地总结出涵盖立体交通、公共空间、复合商业与全龄生活的四大设计系统，探索 TOD 模式下的深层价值，重塑“轨道上的生活方式”，并创作出以中国电建的重庆之丘为代表的优秀作品；以系统性专业设计赋能乡村建设，规划作品在广东省“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中获奖，并创作出以湖州蓝城的云栖桃源、江门开平荣桂坊村落改造为代表的优秀作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860,317,288.14	2,995,062,787.58	-4.50%	3,235,370,2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684,283.63	2,852,250,158.81	-3.00%	3,081,236,778.6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69,690,240.14	213,981,581.25	-20.70%	379,446,5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65,875.18	-220,287,537.00	61.16%	7,868,4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86,059.67	-231,203,155.71	55.02%	-16,064,9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7,073.48	44,105,566.26	124.32%	115,105,90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2	-1.2748	61.15%	0.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2	-1.2748	61.15%	0.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7.43%	4.39%	0.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743,696.72	37,037,808.17	36,523,569.96	48,385,1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86.33	-11,474,811.94	-6,079,694.46	-67,723,0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371.50	-18,675,298.09	-6,895,684.80	-76,997,7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261.27	39,087,356.31	46,789,367.99	7,505,08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	56,909,952.00	0.00	不适用	0.00			
施泽淞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4,538,010.00	不适用	0.00			
余志峰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9,384,013.00	不适用	0.00			
叶阳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9,384,013.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3.88%	6,701,241.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允哲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3.00	3,634,503.00	不适用	0.0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6.00	不适用	0.00			
张晟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3,634,502.00	不适用	0.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6.00	不适用	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8%	1,176,78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事项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七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 注销分公司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分公司，拟注销的分公司包括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该等五家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分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 变更办公地址及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均因总部搬迁而发生变更；同时，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增加投资者专线电话。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董事会调整席位暨换届选举事项

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调整席位暨换届选举。董事会席位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位数由 6 名调整为 4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席位数保持不变，仍为 3 名。张燎、王弟海和罗忠洲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泽淞、陈磊和杨立峰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 6 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汪蕾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施泽淞为董事长；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陈磊为总经理，冯骏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秦垠藻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陆婷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以及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五）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事项

2024 年 12 月，公司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分别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灞桥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灞桥法院判令绿地集团西安嘉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嘉业”）立即交付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商业项目 21501-21508、21601-21608、21701-21708 共计 24 套办公房屋，并立即办理完成该等房屋的网签合同备案和预告登记手续；请求包河法院判令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紫峰”）立即办理鼎汇商务中心 C 塔楼 1801 室-1816 室、1819 室-1827 室及 3501 室-3529 室 54 套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该等房屋交付给本公司。包河法院和灞桥法院根据本公司诉请，对本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而向法院申请保全的资产完成全部查封，并先后作出 (2025) 陕 0111 民初 1991 号至 (2025) 陕 0111 民初 2014 号共计 24 份《民事判决书》和 (2025) 皖 0111 民初 14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西安嘉业向本公司交付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商业项目 24 套房屋，并履行办理该等房屋的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支付违约金义务；判令被告合肥紫峰向本公司交付鼎汇商务中心 C 塔楼 54 套房屋，并履行办理该等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支付违约金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以及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和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52、2025-053、2025-057）。

（六）房产执行异议案诉讼事项

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 E 地块 5 号楼 1 单元 601、701、1201、1301 四套商品房系公司自襄阳绿地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绿地”）处购入。因襄阳绿地与湖北江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江丰”）之间发生合同纠纷被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导致公司购入的该等四套商品房被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州法院”）查封。2025 年 3 月，公司向襄州法院就公司与湖北江丰的财产执行异议案提起诉讼，请求撤销 (2025) 鄂 0607 执异 57 号执行裁定书，并请求确认公司对该等商品房享有所有权，并解除 (2024) 0607 执 2848 号之三案中对上述房产的查封。襄州法院作出 (2025) 鄂 0607 民初 387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不得在 (2024) 鄂 0607 执 2848 号执行案件中执行该等四套商品房；并解除 (2024) 0607 执 2848 号之三执行裁定中对该等四套商品房的查封措施，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领取了该等四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七) 子公司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减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尤安一砵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 将控股子公司尤安规划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减资, 减资后按持股比例退还股东出资。本次减资完成后, 尤安一砵及尤安规划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尤安一砵和尤安规划的减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以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2、控股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控股子公司尤安派沃所从事的业务市场在近年来发生了较大的供求关系变化, 相关业务并无较多市场拓展, 公司决定终止在该等业务领域的延伸, 并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尤安派沃停止经营并注销。尤安派沃的工商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以及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3、减资退出参股公司事项

因参股公司缙濮空间所从事的业务市场在近年来发生较大的供求关系变化, 为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决定终止在该等业务领域的延伸, 并通过减资方式从参股公司退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上海缙濮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按 5,158,134.06 元的对价退出所持有的缙濮空间的 30% 股权。同日, 公司与缙濮空间及其另两位股东、非关联自然人臧涛、吴玉玲签署了《关于上海缙濮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本次减资完成后, 公司不再是缙濮空间的股东, 缙濮空间的注册资本由 2,257.1428 万元减资至 1,580 万元。缙濮空间的减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收到全部减资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4、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沈钢、牛振林、王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尤安建筑 0.0499%、0.0499% 和 0.0499% 的股权转让给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的自然人余志峰、张晟和潘允哲,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 0.90 万元。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稳定性的整体考虑, 并为满足企业业务开展所需资质续展及其合规性的需要,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该项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全部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全资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全资子公司尤安启源所从事的业务市场在近年来发生了较大的供求关系变化，相关业务并无较多市场拓展，公司决定终止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尤安启源停止经营并注销。尤安启源的工商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陈 磊

2026 年 4 月 15 日